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公司”）拟向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投投资有限公司、赵璐璐、胡荣伟、袁忠（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10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三）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

合规。中水致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水致远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

的核准同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乃斌： _____

万尚庆： _____

路国平： _____

2015年6月13日